

## 中国合奏音乐——丝竹乐

“丝”、“竹”二字名称最早见于《周礼·春官》，属八音，系指乐器的类别。汉代，已有丝、竹为声乐作伴奏的历史记载，魏晋南北朝时期，丝竹除用于伴奏声乐外，还常用于歌唱前的单独演奏，这种演奏形式在不少的歌舞音乐、说唱音乐中一直保留到现在。隋、唐时期的“清调”、“法曲”亦属我国古代丝竹乐的合奏形式。“清调”所用乐器有笙、笛、篪、节、琴、瑟、箏、琵琶八种。“法曲”所用乐器有琵琶、篪篥、五弦琴、箏、笙、篥、方响、拍板。宋代的细乐，丝竹音乐得到高度发展。元代的器乐合奏如大曲、小曲、回回曲等，所用乐器系“箏、秦琵琶、胡琴、浑不似”等，亦属于丝竹乐的形式。到了明清，随着戏曲音乐的发展，丝竹乐队除广泛用于戏曲音乐、说唱音乐、歌舞音乐的伴奏外，独立的丝竹乐合奏形式在全国各地得到了普遍的流传和发展。

### 一、江南丝竹

流行地域以上海为中心，包括江苏南部、浙江西部一带，建国后，为区别于其它地区的丝竹乐而称其为江南丝竹。

江南丝竹乐队编制最少二人(二胡、笛子)；一般三至五人；多亦可七、八人。常用的乐器有弦乐器：二胡、小三弦、琵琶、扬琴；管乐器：笛、箫、笙；打击乐器：鼓、板、木鱼、铃等。

江南丝竹乐曲大多来自民间器乐曲牌，著名的乐曲有《欢乐歌》《云庆》《行街》《四合如意》《三六》《慢三六》《中花六板》《慢六板》八首，号称“八大名曲”。

江南丝竹是民间风俗音乐，多与民间的婚丧喜庆及庙会活动联系在一起。其音乐风格轻巧、明朗、欢快、活泼，乐曲概括地表现了江南人民朴实健朗的性格，体现出山清水秀的江南风貌。

### 二、广东音乐

流行地域以广州市以及珠江三角洲一带为中心，湛江地区和广西白话地区也很盛行，以后又逐渐流传到上海及北方天津、北京等大城市。

广东音乐形成于清末民初，因当时多演奏戏曲中的小曲、曲牌及过场音乐，如粤剧中表现结婚拜堂时所奏的《一锭金》、洞房花烛时所奏的《柳青娘》、祭奠燃点香烛时所奏的《哭皇天》等，所以，当地人称其为“谱子”、“小曲”、“过场谱”。

广东音乐的乐队编制早期与戏曲音乐所用乐器相同，为二弦、提琴(与板胡形制同，但较大)、三弦、月琴、横箫五件，号称“五架头”，亦称“硬弓组合”。

### 三、潮州弦诗

潮州弦诗俗称弦诗乐，主要流行于广东省潮、汕地区，闽南一带亦较流行，后随华侨又传至东南亚诸国。

潮州弦诗历史悠久，在潮、汕地区的发展，至少也有六、七百年的历史。有名的潮州弦诗十大名曲为《昭君怨》《小桃红》《寒鸦戏水》《黄鹂词》《月儿高》《大八板》《平沙落雁》《凤求凰》《玉连环》《锦上添花》，其它流行的乐曲还有《狮子戏球》《柳青娘》《浪淘沙》《千家灯》《粉蝶采花》《出水莲》《红梅头》《粉红莲》《画眉跳架》《思春》《深闺怨》等。

潮州弦诗的乐队编制最初是以竹弦、洞箫、月弦三种丝竹乐器组成。其演奏程式严格，风格迥异，色彩鲜明，传统乐曲多以花、月、鱼、虫的古诗题材命名，擅长演奏抒情性的乐曲。

#### 四、福建南曲

南曲又称“南音”、“南乐”、“南管”或“管弦”，主要流传于闽南的泉州市、晋江地区，厦门、龙溪和台湾等地亦很流行。随着华侨的迁移，在琉球以及南洋群岛等地亦多演奏(唱)，并被当地华侨和港、澳、台同胞亲切地称呼为“乡音”。

南曲分“指”、“谱”、“曲”三大类。

指：民间艺人称为“指谱”“指套”，它是一种有词、有谱、有指法(琵琶演奏指法)的完整大型套曲(即散曲联缀)，传统有三十六大套，后增至为四十八大套，每套均有一定的故事情节，如《白兔记》《刘智远》《胭脂记》《巫山十二峰》《十八学士》《趁赏花灯》等。曲目主要有《自来》《一纸》《趁堂》《心肝跋》《为君》等五大套。

谱：亦称“大谱”，即器乐套曲。有琵琶指法，传统有十二大套，后增至十六大套。著名的套曲有《四时景》《梅花操》《走马》《百鸟归巢》四套，简称“四、梅、走、归”。其它套曲有《三不和》《四不应》《阳关三叠》《三面金钱经》《五操金钱经》《八面金钱经》《起手板》等。

曲：即散曲，又叫草曲，均有词演唱，其数量不下千首，流行地域很广。曲分长滚、中滚、短滚、序滚、大倍、中倍、小倍等多个“滚门”。各“滚门”均有特定的节拍、调和旋律；“滚门”下有若干牌名，各牌名下又包括许多小曲。

南曲曲谱(器乐部分)，主要有三个版本。《文焕堂初刻指谱》《泉南指谱重编》《南音指谱》。